



2308003100205

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	HMJK/BG-S2025031
样品名称：	生活饮用水末梢水
样品来源：	呼玛县鸥浦乡怀柔村王允禄
检验类别：	委托检验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 HMJK/BG-S2025031

第 2 页/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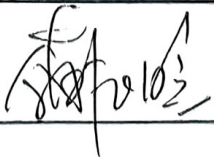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生活饮用水末梢水	样品受理编号：	S20250401006
生产单位：	——	生产日期或批号：	——
样品数量：	2000mL	样品状态及包装：	液体、灭菌水样采集袋
采样单位：	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	步春艳
收样日期：	2025.4.01	检验完成日期：	2025.4.10
检验类别：	委托检验	依据卫生标准：	GB 5749—2022（表 1）

检验技术依据：见检测报告附页 3

检验结论：

结果见附页



批准人： 

批准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附页

检测报告编号： HMJK/BG-S2025031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	结果	检测技术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正常	GB/T 5750.12-2023 (5.1)
2	菌落总数	CFU/mL	500	13	正常	GB/T 5750.12-2023 (4.1)
3	砷	mg/L	0.01	<0.00003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9.1)
4	镉	mg/L	0.005	<0.0005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12.1)
5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13.1)
6	铅	mg/L	0.01	<0.0005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14.1)
7	汞	mg/L	0.001	<0.000005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11.1)
8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7.1)
9	氟化物	mg/L	1.2	0.09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6.2)
10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20	4.20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8.3)
11	色度	度	15	<5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4.1)
12	浑浊度	NTU	3	<1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5.2)
13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6.1)
14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7.1)
15	pH		不小于 6.5 且 不大于 8.5	6.68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8.1)
16	铝	mg/L	0.2	<0.001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4.3)
17	铁	mg/L	0.3	<0.03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5.1)
18	锰	mg/L	0.1	0.01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6.1)
19	铜	mg/L	1.0	0.024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7.1)
20	锌	mg/L	1.0	<0.05	正常	GB/T 5750.6-2023 (8.1)
21	氯化物	mg/L	250	4.92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5.2)
22	硫酸盐	mg/L	250	9.04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4.2)
2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46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11.1)
24	总硬度	mg/L	450	54.5	正常	GB/T 5750.4-2023 (10.1)
2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2.08	正常	GB/T 5750.7-2023 (4.1)
26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<0.02	正常	GB/T 5750.5-2023 (11.1)

备注:*代表该水厂为小型集中式供水,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,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,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,硝酸盐(以 N 计)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,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 许研

审核: [Signature]



说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三、 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 委托检验：系指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,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六、 监督检验：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检验。
- 七、 监测检验：系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 鉴定检验：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 仲裁检验：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卫生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的依据。
- 十、 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一份交业务科室，一份交送检单位。

通 信：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量管理科

邮政编码：165199

联系电话：(0457)3511246

